

骗取国家补贴 两村干部获刑

为稳定农业发展、提高农民收入，我国对农户在耕地上种植小麦、玉米等农作物实施粮食补贴政策。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某些地方却发生了村干部虚报种植面积进行冒领补贴的情况。

2004年至2013年，张某担任原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西田阳村委会村委委员，主管本村农业工作，包括粮食补贴款的审核、确认等相关工作。崔某担任该村出纳，协助张某负责粮食补贴款的相关工作。

2009年的一天，张某对崔某说：“领取国家粮食补贴现在我们村就我俩说了算，到时候我们多报些粮食种植面积，做个假公示，报到上面也查不出来，这样就能多弄些钱出来，回头我们分了。”崔某点头同意。

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，张某、崔某骗取粮食补贴的事情被村民举报到检察院，检察机关立即开始了调查。后经侦查侦结，检察机关查明在2009年至2012年间，张某和崔某利用各自职务便利，采取为本人及他人虚报粮食补贴种植面积，以虚假公示的方式，

骗取国家粮食补贴款和农资综合补贴等多项补贴款，共计14万元。

2014年8月6日，两被告人接到检方反贪部门电话后到院接受询问，后被取保候审，2015年1月21日被逮捕。庭审中，张某和崔某对指控罪名和事实没有异议，均认罪。案件审理期间，涉案所有赃款已全部退还。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5年，判处崔某有期徒刑3年半。

点评：国家实施粮食补贴政策一方面提高了农民的收入，另一方面有利于我国的粮食安全，本是利国利民的好事。然而张某和崔某作为村委委员及出纳，在协助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中，利用职务便利，侵吞国有资产，损害了农民的利益，两人行为均构成贪污罪。在共同犯罪中，张某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。崔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

本案中被告人骗取补贴的手段并不高明，但是多年来却能屡屡得手，原因很简单，因为这个钱是国家财政拨付的，一些地方把它当成了唐僧肉，所谓的监管措施、公开程序都成了摆设，惠农补贴装进了某些人的腰包。要杜绝这种现象的发生，相关部门一定要加强监管，积极开展举报宣传，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严厉查处，同时要进一步强化公开、透明措施，让这项国家惠农政策真正在阳光下运行。

戴新宁

